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2024年11月27日，公司职工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职工认真审议，同意选举杨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其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杨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8月出生，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担任上饶市大江铜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员；2019年8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深圳市汇港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担任阳江市宏强硅胶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现任监事。

杨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